

证券代码：832769

证券简称：油樟轻工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油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丽辉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颜晓辉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信息披露负责人方若丹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汇报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阅根据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编制的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阅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拟定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现状和发展布局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拟按照章程规定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派末期息，每 10 股派 0.3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临时借款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正在进行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方案，需要新增不高于 4,000 万元的临时借款对抵押在工商银行的不动产权证进行解押，时限不超过 30 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 C03 单元地块正在实施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方案，将原有的不动产权证分割为实用地面积 32413.630 平方米（折合 48.620 亩）、13503.793 平方米（折合 20.2557 亩）及 10450.156 平方米（折

合 15.6752 亩) 三本不动产权证。

分割完成后, 公司拟用其中实用地面积 32413.630 平方米 (折合 48.620 亩) 和占地面积 16300.43 平方米的厂房 (后续由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权证) 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3,700 万元人民币, 最高抵押额不超过 7,600 万元, 具体情况由第三方评估报告及银行审核评定后签订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李佳韵律师、罗柄沅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